

关于加强支持创新转型企业参与广交会参 展工作的建议

领衔代表：姜金萍

案由：

广交会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和平台，在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展示“中国制造”实力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然而，现行的广交会参展资质审核机制，特别是对企业上年度出口实绩的硬性要求，正日益成为处于创新转型关键阶段企业面临的“高门槛”。这些企业往往因投入研发、升级产线或战略调整，短期内出口数据可能出现空白或显著下滑，导致其被排除在广交会之外，错失宝贵的国际商贸机遇，与其转型发展的迫切需求和国家鼓励创新的战略导向形成矛盾。

问题剖析：

1. 转型阵痛遭遇“一刀切”：企业进行根本性创新或战略转型（如从代工转向自主品牌、从传统产品转向高新技术产品），常伴随产线改造、市场切换、认证周期延长等过程。此阶段出口活动可能阶段性暂停或锐减，难以满足“上年度出口额达标”的硬性申报条件。即便手握技术领先、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，也因“无出口数据”被拒之门外。

2. 创新投入与短期业绩的矛盾被放大：创新型企业将大量资源投入

研发、设计、品牌建设及新市场开拓，其价值短期内未必直接反映在传统出口额上。现有机制过度依赖历史出口数据，未能有效评估企业的创新潜力、技术储备、新产品成熟度及未来国际市场拓展能力。

3. “唯数据论”阻碍新动能培育：广交会是企业接触国际买家、获取订单、建立渠道的核心平台。将处于转型关键期、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排除在外，不仅削弱其国际竞争力，更阻碍了通过平台效应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进程，不利于培育外贸新动能和优化出口结构。

4. 地方支持政策效能受限：各地政府虽积极鼓励企业创新转型并给予政策扶持，但在广交会这一关键“出口”环节，却因全国性资质门槛限制，导致地方培育的创新企业无法登台亮相，地方支持政策效果大打折扣。

具体建议：

为切实解决创新转型企业参与广交会的现实困境，充分激发外贸创新活力，建议国家相关部门（商务部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）优化广交会参展资质审核机制，建立更加科学、多元、包容的评价体系：

1. 设立“创新转型企业专项通道”：

明确认定标准：由商务部牵头，联合科技、工信等部门，制定科学、可操作的“创新转型企业”认定标准。核心指标应侧重于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；产品或技术具有显著创新性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；已投入实际研发或产业化资金达到一定规模；具备明确可行的国际市场拓展计划；

开辟独立评审流程：对通过“创新转型企业”认定的申请者，开辟独立的展位申请与评审通道。评审重点从“历史出口额”转向“创新价值、技术优势、产品潜力、市场规划”等维度。

2. 构建“多维替代性评价指标”体系：

技术实力证明：将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、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/国家/行业标准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纳入评价体系，赋予较高权重。

创新成果与产品认证：重点考察新产品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、所获得的国际权威认证、设计奖项等。

企业综合实力与承诺：考量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、研发团队构成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品牌建设投入、以及企业提交的详实可行的广交会参展及后续国际市场拓展计划书。

3. 实施“过渡期”灵活政策：

对于因转型导致上年度出口额未达标，但过往有良好出口记录且转型方向明确的企业，可允许其提供转型方案及新产品资料，经严格审核后，给予一定的“观察期”展位（如1-2届），允许其通过广交会平台展示转型成果、测试市场反应、对接客户。

4. 强化地方商务部门推荐与审核职能：

赋予省级及重点市商务主管部门更大的推荐权和初步审核权。地方商务部门更了解本地企业的创新转型实际，由其负责对申请“创新转型通道”的企业进行前期筛查、资料核实和推荐，并承担一定的推荐责任。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可对地方推荐的企业进行最终复核。

5. 建立动态评估与退出机制：

对通过“创新转型通道”获得展位的企业，建立后续跟踪评估机制（如连续 2-3 届参展后的订单转化、市场开拓实效等）。对于未能有效利用平台资源、缺乏实质进展的企业，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，确保资源流向真正有潜力的创新主体。

广交会作为中国外贸的“晴雨表”和“风向标”，其参展机制应与时俱进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外贸高质量发展大局。打破“唯出口数据论”的束缚，为正处于创新转型关键期、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开辟一条切实可行的参展通道，不仅是对企业创新投入的尊重与支持，更是广交会自身保持活力、引领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、中国智造跃升的必然要求。